



# 公告禁菸場所 申請說明

## 背景說明

### ◆ 菸害防制法

- 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19條第2項規定：「...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公告禁菸場所流程

1

## 意見團體請主管機關函送維護管理計畫書

- 公告地點：請提供場所規劃平面圖、地址或地號等
- 輔導、勸導吸菸行為人及後續移送衛生局之方式
- 製作及張貼禁菸公告(含禁菸標示及明確標示禁菸範圍)
- 定時巡查及勸導內容
- 執行單位



公告 → 宣導期 →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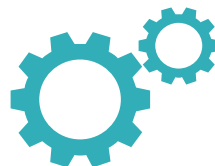
本局辦理聯合會勘及審查通過後，將協助公告，於宣導期後正式生效。

2

3

## 維護管理措施

- 衛生局：輔導及後續裁罰
- 主管機關：
  - 定期派員巡查及勸導，查有違規行為人移送(含個資)本局裁處
  - 於各出入口及明顯處設立禁菸告示牌或標示，如有破損即時更換
  - 巡查並移除吸菸有關之器物(菸灰缸、熄菸桶)，違者最高處5萬元罰鍰





# 範例

- 來文
- 維護管理計畫
- 禁菸標示
- 公告稿
- 定時維護



## 計畫內容

### ○○○○維護管理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貳、主管機關：

參、執行單位：

肆、公告地點：請檢附明確地址、地號或場所規劃平面圖等

伍、執行項目及維護方式

#### 一、執行項目

(一)倘遇吸菸行為人，請敘明如何輔導或勸導吸菸行為人，以及後續移送衛生局之方式。

(二)設置吸菸區需符合下列規定(若無規劃則不需填寫)：

1.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2.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3. 吸菸區規劃如下(若無則填無)：
  - (1) 吸菸區及非吸菸區規劃示意圖(有設置吸菸區時填寫，請檢附全園區圖片及吸菸區設置位置，並標示民眾行經路線)
  - (2) 吸菸區設置規格(吸菸區有設置裝備時填寫，含空氣牆、屏蔽及排風扇等)

#### 二、維護方式

(一)定時巡查及勸導：可檢附定時巡邏表格

(二)製作及張貼禁菸公告：需於場所出入口處張貼並檢附張貼處照片

(三)禁菸公告內容：

1. 禁菸標誌
2. 明確標示禁菸範圍
3. 戒菸專線：0800-63-63-63
4. 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 公告

副本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健字第10722673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及「楓櫃斗湖步道」為無菸步道，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登山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本市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及「楓櫃斗湖步道」自108年1月1日起為無菸步道。
- 二、108年1月1日起，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公告以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及「楓櫃斗湖步道」全線為禁菸範圍，並已於步道入口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及步道相關位置標示。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健字第1081727815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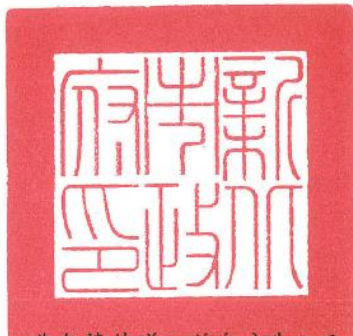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泰山區「貴子路67巷」為無菸巷道，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本市泰山區「貴子路67巷(不含弄)」自公告之日起為無菸巷道，宣導期至108年10月31日。
- 二、108年11月1日起，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公告以泰山區「貴子路67巷(不含弄)」為禁菸範圍，並已於巷道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及禁菸範圍相關位置標示。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公告  
宣導期  
生效

### 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前綠地



### 泰山區公所(貴子路67巷)



### 觀光旅遊局(本市66條觀光步道)

本場所禁止吸菸  
違者最高罰一萬元





## 定時維護巡邏人員

新北市 ○○○○○○○○ 禁菸區定時巡邏簽到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次	簽名	時間	巡邏現況	備註
早班				
午班				

備註：

1. 巡邏人員請依排定時間 10：00、14：00、15：00 巡邏、簽到及記錄。
2. 發現有人員抽菸之情形，請勸導離開，倘不聽勸導，請拍下現況照片並請當事人留下基本資料，交由主政機關函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開罰作業。